

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義

姚秦 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
青島湛山寺沙門 倓虛 講義

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義總說

此經，以法相譬喻為名稱。以法即無法為實體。以無著住為宗旨。以離名相為力用。以熟酥喻為教相。凡講一切經，必先出名稱，以假名能詮實體故。體後必先明宗旨，以宗旨能趣實體故。宗後必須辨力用，以力用能修因剋果，果上行因故。用後又須判教相，以教有權實之分故。此五重玄義，不可不知也。所謂玄義者，由玄門入妙理之謂也。云何名玄，謂了不可得。故經云：我於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者，是謂之玄也。云何名妙？謂不可思議。故經云：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者，是謂之妙也。佛說一大藏教，無非談玄論妙而已。

蓋人之心，有五重之分：一粗心，二細心，三微心，四玄心，五妙心。粗細二心，為六道輪迴之種子。微玄二心，為三賢菩薩，四果聖人之真因。唯一妙心，乃為成佛之本因。佛說此般若經。以微玄二心為方便，引入妙心為本懷。故掃三心，非四相，為菩提心之要務。所謂三心者，過去心已去，現在心不住，未來心未到。三者皆非實有，純是遍計妄執，故須掃之。所謂四相者，我相，人相，由相待假而立；眾生相，由因成假而立；壽者相，由相續假而立，四者純由三假

而立，本非真實，故應非之。三心代表一切妄心，故掃之即成了不可得之玄心。四相內攝諸相，及俱生我法二執，非之即成不可思議之妙心。所謂破處即是顯處。若不掃此妄心，何處覓得真心。若不非此四相，何處尋求實相。思之思之。而一卷般若經之正義得矣！茲將五重玄義，述之於下。

一釋經題。此經以法喻為名。金剛者，譬喻也。其體堅固，譬實相般若，喻永無變壞之義。其用鋒利，譬觀照般若，喻能看破我法二執之義。其相光明，譬文字般若，喻由文字，能明諸法性空之義。若明文字性空，則我法二執無住腳之處。若破我法二執，則法法皆成實相。此堅利明三者之義，唯一般若耳。般若，梵語之法相，譯言妙智慧。妙者，不可思議之略稱，為十法界之圓理。能觀此理者，即是開佛知見之真修，超九法界中鉅細眾苦之海，到彼佛界中安樂之岸。梵語波羅密，屬法相兼喻，華言到彼岸也。此七字為此經之別名。別名者，專用之名也。經之一字，為通名，凡佛所說皆名為經。梵語謂之修多羅，含義甚多，今但譯之曰經。經者常也，謂經常之道。又經者徑也，為修行成佛之路徑也。

二顯經體。此經以法即無法為實體。所謂法者，乃十法界之一切心法、色法、及詮解般若所立之名相也。所謂法即無法者，以諸法性空故。云何諸法性空？以諸法皆屬因緣所生。緣生者，無自體性，故曰性空。或問：既曰性空，云何為此經之實體？答曰：善哉是問！須知一落言詮，即成偏見。何以故？以執一，而必捨一故。若執其法為實體者，則必捨無法之非體。若執無法為實體者，則必捨其法之非體。豈知但執其一者，皆非實體也。故強言之，以法即無法為實體也。

再強以往返俱言，法即無法，無法即法，亦似近於實體耳。或曰：云何強言之，又似近於實體耶？答曰：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凡言實體者，皆是曲引旁徵，言外思義，以顯實體，而言語思想，所不能及。故曰：不可思議。又曰：開口便錯，舉念即乖。必也，言語道斷，心行滅處，方得實體現前。是以必須淨心，方識淨心，一落言思，即成過謗。故曰：離四句之過，絕百非之謗，方能會到實體。

何以故？若說有法，即是增益之過。若說無法，即是減損之過。若說亦有亦無法，即是相違之過。若說非有非無法，即是戲論之過。雖將四句之過，改辯百句，亦認為非，亦屬謗法。故經云：若人言，如來有所說法，即為謗佛。何以故？法以因緣說故。若有四種成就利益之因緣（亦名四悉檀），說有亦可，說無亦可，說亦有亦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皆無不可。所謂成就四種利益因緣者。一者世界，為成就歡喜益。二者為人，為成就生善益。三者對治。為成就破惡益。四者第一義，為成就入理益。若非成就此四種因緣，便無可說之餘地。在不可說處，討得個消息，方是般若經之實體也。

三明經宗。此經以無著住為宗旨。宗旨者，趣向之義，趣向之含義有二，有能趣之智，與所趣之境。此經既然以法即無法為體，此體即所趣之境。至若能趣之智，當然以不住一切法為宗。略言之，故曰：無著住為宗也。故經中略釋無住云：菩薩於法，應無所住。又廣釋歷明無住云，不入色聲香味觸法，是名須陀洹，云云。所謂不入者，即不住之義，非避之之謂。乃在明了諸法性空，不起沾染，為能觀智，自能達到般若實體。故以無住之智，為能宗之旨。

四辨經用。此經以離相為力用。力用有二：一者，由因剋果之力用。二者，果上行因之力用。所謂力用者，乃能力、威力、作用、受用也。能力作用，多屬於因。威力受用，多屬於果。所謂離相者，非泯滅一切法之謂，乃即一切法，離一切相也。故經中略釋離相云。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乃至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？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若菩薩由因剋果，唯憑化度眾生，以眾生為體性，能去分別之相。用四攝法，行法忍力，而得解脫。合於無住，共趣般若實體，成就三德秘藏也。

五判經之教相。如來所說一代時教，結集為經，共有五時八教之分。五時者：所謂一華嚴時、二阿含時、三方等時、四般若時、五法華涅槃時。八教者：分二種四教：一化儀四教，二化法四教。化儀四教者，謂教化之儀軌，如醫病之藥方。一頓教，示以頓超直入之方。二漸教，由淺入深。三秘密教，一會聞法，互不相知。四不定教，說大乘法，領會小乘；說小乘法，領會大乘；以領會不定故，故名不定教。

化法四教者，謂教化之實法，如醫病之藥味。一三藏教，以小乘鈍根，我執堅固，及執我所，謂為實有。乃就經律論三藏而立教，故說生滅四諦。二通教，通前藏教，為小乘之利根，通後別圓二教，為大乘之初門，乃說無生四諦。三別教，與前藏通二教不同，與後圓教亦不同。乃分別種種次第，發明十法界之因果，故說無量四諦。四圓教，將藏通別三種權教，融成一實教，無欠無餘，圓融無礙，故說無作四諦。

所謂判教者。乃判別一經之教義，屬於何時何教者也。此金剛般若經，乃佛第四時所說，屬於化儀，漸教中之漸後。漸後之說，帶二權說一實。比第二時漸初，阿含經之藏教，純權無實者，固為高出其上。比第三時漸中，方等經內之藏通別圓，三權一實教較深。以去藏教之權，留通別二教之權，作般若中，入圓教實理之前方便。故曰帶二權說一實也。此經之教義高深，唯次於華嚴、法華、涅槃。以華嚴唯帶別教一權，謂之一權一實。而法華、涅槃、無權巧方便，乃純實無權。故曰：次於此三經也。以五味判教，為第四時之熟酥味也。

此經有六種譯本。今用姚秦三藏法師，鳩摩羅什所譯。姚秦為五胡十六國之一，亦稱後秦。標其姓者，所以別於嬴秦，苻秦也。三藏者，法師之尊稱，因深明經律論三藏之義理，譯成華文，以利益此方人民，故稱三藏，彰其智德也。法師者，為世人之法則模範，能導世人脫離苦海，同登彼岸，故名法師也。鳩摩羅什，乃法師之姓名，譯華言曰童壽，謂童年有耆德也。其父，名鳩摩羅炎。原印度人，遊龜茲國，國王慕其道高學博，因以妹妻之，生法師。詳見本傳不贅。

本經講義中所指若干分者。以昭明太子三十二分為標準。稱序、正、流通三大分者，乃依道安大師之說。

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義

【如是我聞。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與大比丘眾，千二百五十人俱。】

此第一分，為序分。而第一節，為序分中之通序。乃集經人，承佛遺囑，凡佛所說之經，通照此儀式序起。故曰通序。蓋謂如是金剛般若波羅密經，是我阿難親從佛口所聞。一時間師資道合，機教相扣。釋迦牟尼佛，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中（祇樹者，即祇陀太子所施之樹，故曰祇樹。給孤獨園者，即給孤獨長者施金所造之園，故云給孤獨園）共與大比丘僧常隨眾，一千二百五十人，俱都在座。古德解此，稱為六種成就。如是謂信成就。我聞謂聞成就。一時謂時成就。佛者謂說法主成就。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謂處成就。與大比丘眾等，謂眾成就。

如是為信成就者。以佛如是說，阿難如是述，教人如是信，即信此如是而已。何以故？佛說法四十九年，唯令眾生如是信，如是解、如是修、如是證、如是為究竟耳。如是二字，雖屬遍計之言，而能使人顧名思義，有必信之可能。何以故？有事理可憑故。蓋如者，乃事理性相之都稱。故法華經方便品中，說如中本具之一切事理名相，其大綱有十。所謂十者，曰相、性、體、力、作、因、緣、果、報、本末也。雖有此十法分別，皆從無分別之如中而來。故曰：如是相、如是性、如是體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、如是本末、究竟等。此十大綱領，乃世俗所承認之名實，無一不從如中來者，故如來為佛號之通稱。如是信解修證，一法即具十法，十法即趣一法。若缺一法，

而十法皆不成就。何以故？以離相無性故，離性無體故，乃至離因緣無果報故。縱經屑微事理名相，而必成天然之本末。此十法顯然非一，而俾人悟之，竟成非異。終歸於不即不離，故謂之究竟平等，不可思議，皆如是也。以如無異相故。如是推窮，必能斷疑生信，俾人人種成佛之因，是其本旨，故曰信成就也。此一卷經，展轉審問詳說，無非發揮如是而已。

我聞，為聞成就者。聞有能聞所聞之義。所聞者，乃佛親證現量境，親見而說如實之法。不同世界哲學之研究、格致之化驗、文學之編輯也。能聞者，乃尊者，以修多生之聞慧，接受無遺。如法如說，令現在未來一切眾生，皆聞佛法，利益均沾。故曰聞成就也。

一時，為時成就者。印度彼時，列國不能統一，無曆可遵。又天龍八部鬼神，各界時間不同，無所適從。此一時，乃師資道合，機教相扣，不失其時。故曰時成就也。

佛為說法主成就者。乃指釋迦牟尼佛而言。佛者，覺義，謂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也。法界眾生，因聞佛所說之法覺悟，依教奉行，皆已離苦得樂。共尊為天人之師。故曰說法主成就也。又釋迦牟尼者，梵音也。譯華言曰：能仁寂默。能仁者，謂感而遂通。寂默者，謂寂然不動。

在舍衛國等，為處成就者，謂一成就，永遠成就。佛說法之處，大有因緣所在，豈偶然哉！雖佛不說法時，而天龍八部，亦時時護持，如佛塔廟。若天台智者大師，證初旋陀羅尼時，見靈山法會，儼然未散，足證非虛。凡見凡境，聖見聖境，妙境難量，故曰處成就也。

與大比丘眾等，為眾成就者，乃如來示現之正因緣。以前之五種成就，皆為成就此一種也。佛有四眾弟子，一發起當機眾，如此經須菩提等。二常隨眾，如迦葉波等。三影響眾，如法身大士，及天龍八部等。四結緣眾，如薄福眾生，今無證悟之益，而結見佛聞法之因緣，作未來得道之因緣者。又千二百五十人俱者，專表常隨眾之人數。迦葉波弟兄三人，師資共一千人。舍利弗，及目犍連，師資共二百人。耶舍長者子，師資共五十人。略去鹿園五比丘，諒都在座。

【爾時世尊食時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，次第乞已，還至本處。飯食訖，收衣鉢，洗足已，敷座而坐。】

此一節文，為序分中之別序。別序者，述此經之特別因緣，與他經不同之故也。凡佛說法，必以因緣成熟方說。此經法會所起，因佛食時，著衣持鉢乞食還等。方引起須菩提尊者，發明心地。

【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「希有！世尊！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云何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佛言：「善哉，善哉。須菩提！如汝所說：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

薩，汝今諦聽！當為汝說：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」「唯然。世尊！願樂欲聞。」】

時者，謂佛敷座而坐之時。長老，謂德臘俱高，為僧眾之長者也。須菩提，華言空生，為佛弟子。於常隨眾中，隨佛二十餘年。今在大眾之中，一眼覷透，佛之本懷。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，具請法之儀式。乃對佛言：希有世尊！此一句讚言，是一經發起之本。如來之本懷，唯欲眾生共成佛道。自成道說華嚴經，度脫大乘善根成熟者雖廣。唯小乘根性於此法會，不見不聞，若聾若啞。佛本同體悲心，不棄小根。至鹿苑，度憍陳如，五比丘等，說阿含經，生滅四諦法門，俯就眾生，純權無實。諸弟子等，以出世禪定，多證阿羅漢道。經十二年之久，始說方等經，俾其回小向大，對三權教，說一實教，四教並談。八年之久，方說般若經，付囑諸弟子，轉教菩薩，發菩提心，度化眾生。諸弟子等，不知利人，即是自利。故時有退習者，而如來隨時俯就之婆心，無人領會。突有須菩提，機緣成熟，在佛穿衣吃飯，出入往還之間，一眼覷破，佛家大法，原來如是，豈有些許外事，眾生自擾擾耳。遂讚曰希有世尊，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，不過轉轉教化發菩提心，度化眾生，淨信如是而已。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體佛本懷，發菩提心者，應用何法，常住不退？一旦退習，應用何法，降伏退心？

佛俯就眾生，三十餘年之久，未得暢其本懷。今得須菩提，一言道出，欣慰之至。故讚許之曰：善哉，善哉！意謂善知我心，善於請問：乃善之尤善者也。遂呼之曰：須菩提，如汝所說，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，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此聞其知心之言，故重述而深許之曰：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菩提心者，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此正許其問端，就端開示之際，被須菩提應聲：唯然世尊！願樂欲聞，一言隔斷。故佛又重告須菩提云云。

【佛告須菩提：「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如是降伏其心！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：若卵生、若胎生、若濕生、若化生；若有色、若無色；若有想、若無想、若非有想非無想，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量、無數、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」】

此先略答，第二問題，降伏退心，須要脫離分別諸相。諸相雖多，總不出十二類眾生，賅括已盡。故告須菩提，與發心諸菩薩，及大道心多勝行菩薩，曰：應如是降伏其退心。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皆由妄想而成。按楞嚴經，若卵生者，卵惟想生，如魚鳥龜蛇之類，因飛沈亂想，和合氣成。若胎生者，胎因情有，如人畜龍仙之類，因橫豎亂想，愛情滋染而有。若溼生者，溼因合感，如含蠢蠕動之類，乃翻覆亂想所成。若化生者，化以離應，如轉蛻飛行之類，此屬新故亂想所成。若有色者，休咎精明，有色之可見者，乃精耀

亂想所成。若無色者，空散消沈，無色之可見者，乃陰隱妄想所成。若有想者，神鬼精靈，乃罔象虛無妄想所成。若無想者，精神化為土木，為枯槁妄想所成。若非有想者，如蒲蘆等，異質相成，因合妄而有。若非無想者，如土梟等，負塊為兒，子成父母俱遭其食，此因怨害妄想而有。略去非有色非無色二類，類推可知。總屬妄想非實，故須離此諸相，度化一切眾生，無非令其明了如是而已。

涅槃者，譯滅度，義謂滅盡妄想，度脫諸相。無餘者，乃謂滅度妄想諸相，無餘也。總而言之，我既發菩提心，我應使一切眾生，入無餘之滅度中。雖如是滅度，無量無數，無邊眾生，乃分內之事。以真諦審之，緣生無性，當體即空，故曰：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若有所度之眾生，即屬人相。能度之菩薩，即屬我相。人我之別，即屬眾生相。以此我人眾生成常見，即屬壽者相。若有四相，不能解脫，根本上即非發菩提心之菩薩，則不足論其退矣！是故欲降退心，先須解脫一切眾生種種分別之相。此第三分，乃如來略答降心竟。

【「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，所謂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、布施。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東方虛空，可思量不？」
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「須菩提！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？」
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「須菩提！菩薩無住相布施，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」
「須菩提！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」】

此答第一問：應以何法，能常住菩提心。復次者，又次答之義。佛呼須菩提，而告之曰：既發菩提心，應行菩薩道。菩提者，佛果也。菩薩道者，佛因也。以因方能剋果。菩薩者，具自覺，覺他之義。所行菩薩道者，乃六度萬行是。法者，乃色聲香味觸法六塵是。自覺者，乃覺悟非六度不能度脫六蔽。度六蔽者：一布施，度慳貪之蔽。二持戒，度汙染之蔽。三忍辱，度嗔恚之蔽。四精進，度懈怠之蔽。五禪定，度散亂之蔽。六智慧，度愚癡之蔽。此六蔽由六塵所生，若住一塵，則六蔽叢生。故曰：菩薩於法塵之相，應無所住，行於六度布施。若欲度六蔽，復住六塵之相，則反助六蔽之因，如水灌漏卮永無平滿之時。故曰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。乃耳提面命，不住於相。

又徵起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繼恐聽者，等諸泛言，不知注意。遂呼尊者而告之曰：其不可思量之福德，於汝心意之中，以為如何？汝觀東方虛空可思量不？答言本不可思量。故曰：不也，世尊！又曰：豈只東方一邊之虛空，不可思量而已哉！乃如十方之虛空，亦皆不可思量。菩薩無住相布施之福德，亦復如是十方虛空之不可思量也。既知無住布施，有如是之福德。則菩薩欲菩提心常住，無有別法。但應如是所教無住之法，而住之耳。

【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」「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。」佛告須菩提：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」】

前文佛已略言，降心須離相，不降而自降。住心須無住，不住而自住。但不知當機與大眾，能否究竟領會，故測驗之曰：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意謂可以現在之丈六身，三十二相，為見究竟之如來不？須菩提，雖領離相之義，而未究竟，故答曰：不也，世尊！意謂不可以現在之丈六身、三十二相，為見究竟之如來。又自解釋曰：何以故？如來所說之身相，乃指究竟之清淨法身，諸法實相而言，非謂此應化之丈六身，比丘相也。如來聞其所答，雖非究竟，已有入處。欲導其深入，故先縱之曰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，固也。但無此身相，及亦有亦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種種諸相，亦須非之，離之，即是親見清淨法身，諸法實相之如來也。

佛有三身，以法身為究竟。法身乃一切眾生本具之性理，名毗盧遮那佛者是。若眾生發菩提心，由因剋果，謂之圓滿報身，乃華嚴會上，名盧舍那佛者是。再以果上行因，全體起用，應機化導者，謂之百千萬億應化身，乃中印度，大權示現之釋迦牟尼佛者是。毗盧遮那，譯華言，曰遍照一切處。義謂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。盧舍那，譯華言，曰淨滿。義謂清淨圓滿，無復染汙。釋迦牟尼，譯華言，曰能仁寂默。義謂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。

【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莫作是說。如來滅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，當知是人不少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

根，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，須菩提！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，得如是無量福德。何以故？是諸眾生無復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。何以故？是諸眾生，若心取相，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若取法相，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即著我人眾生壽者，是故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，如來常說：汝等比丘，知我說法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。】

佛既說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，致須菩提疑問，遂啟世尊，曰：信如是也。頗有眾生，得聞如是現在之言說，及將來流通之章句，能生起實在之信心不？佛曉之曰：莫作是說，無論如來現在，即如來滅後，後五百歲，如有持淨戒、修福德者，於此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之章句，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當知是人，善根殊勝，不只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之，已於無量千萬佛所，種諸善根。聞是若見諸相非相之章句，由聞而思，由思而修，由修乃至一念相應，而生淨信者。須菩提，應知是人，即登六根清淨位。雖未達分證佛果，已去之不遠，而證相似佛位。則如來之清淨法身，現前一念悉知。如來之諸法實相，現前一念悉見。是諸一念淨信之眾生，得如是與佛相似之位，可謂無量福德矣！

何以故？是諸一念淨信之眾生，既知諸相非相，當然無復再起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之俱生我執，與無法相、亦無非法相之俱生法執矣！何以故？一相若起，諸相皆彰。若取一相，則四相皆起。以有能取之心，必有所取之相，能所對待，即屬人我之相。人我緣起，即屬眾生之相。

我人眾生相續不息，即壽者之相。故曰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若以心外執取法相，有所取之相，必有能取之心，故曰：若取法相，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

何以故？乃徵起專在執取之非，莫說執法，縱其若取非法相，亦為四相之本，亦著我人眾生壽者。於是結成諸相非相之義，曰：是故不應取法相，亦不應取非法相也。以是義故，豈只今日言之，如來常說此離相之法，謂汝等比丘，須知我所說之法，譬如舟筏，渡人過河，到岸即應捨筏。說法亦復如是，本為明心見性，若得見性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，則更應捨之。所謂無有一法當情也。噫！但能捨離諸法相，離相即曰見如來。

【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，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、不可說、非法、非非法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」】

佛恐當機者，及法會大眾，聞此諸相非相之義，誤認諸相非相即成如來之佛相。遂執所說之法，以為佛法者。欲示諸相非相之所以然，免其誤會。遂呼須菩提，而雙問之曰：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須菩提已領佛意，遂雙答曰：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，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由須菩提之答意，足以發明佛證之果、佛說之法，皆要離相。若

離世間諸相，即成佛相；若執佛相，必成世間相矣！佛所證果要離相，佛所說法亦要離相。故雙答佛果，及所說之法，皆無定法。何以故三字，乃徵起之詞，佛果不可執取，佛說之法亦不可執說。以法即非法，而非法亦即非非法。所以者何？一切三賢四聖，皆以無為大法，而有離相精捨之別。如凡夫，執有法相。二乘聖人，執非法相。三賢菩薩，執非非法相。佛乃一法不執，名無為法。此之謂離相精捨之差別也。

【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所得福德，寧為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是福德即非福德性，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」「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一切諸佛，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須菩提！所謂佛、法者，即非佛、法。】

佛知眾生著相已久，今聞廣說降心離相之法，難免起斷滅之想，及無希望之心。豈知離相，即是顯性。離相者，乃背塵也。顯性者，合覺也。諸佛證果，唯是覺道圓成。而覺道圓成之法，唯離一切相而已。佛將此離相法要，引事況勝。此法要，乃成佛之福德性，不可忽也。於是引世間之事實，問須菩提：於意云何？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，以用布施，是人所得福德，寧為多不？須菩提已領佛意，故答言甚多，世尊。何以故？是福德之相，即非福德性也。是故如來以福德相為問：而說寧為多不？佛聞須菩提已領本意，遂以之比況離相福德性之殊勝。乃曰：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接

受行持，雖少至四句偈，或三句二句，一句，為他人解說，離相之要旨，以合覺性。其福德性，勝彼福德相多多矣！何以故？知一切諸佛之果，及諸佛所修菩提之法，別無他法，皆從此離相經中產出。須菩提，更要知離相之法，不分尊卑，不論親疏，不擇時間，不問處所，任何環境，任何玄妙，隨見隨離，隨說隨掃。雖現在所謂佛果、佛法者，亦須離之，謂之即非佛果、佛法可也。

由第五分，至此第八分，乃佛廣示離相，以答降伏其心。

【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須陀洹能作是念：『我得須陀洹果』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須陀洹名為入流，而無所入，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名須陀洹。」】

佛答降心離相已，又廣示無住，以答菩提心常住不退之法。大凡不執住之理，小乘不異。但小乘僅知心理一面，故證偏真小果；而不知事實同是心理本具。皆要不住，方是大乘。須菩提等，本是小乘，已證四果聖位。受佛引導，於方等時，已經回小向大。今在般若時，又機緣成熟，覷破現量實際，體佛本懷。欲偕同大眾，轉教菩薩，故發此請。佛恐其不徹究竟，畏難不前，故於小乘四果，逐位審問。

何以故？須陀洹，名為入流果，謂入聖人之法流，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六塵為證。設起已得聖果之念，即著法

塵，便非聖果。就此一問一答，可知須陀洹果，雖證初果，不著初果之念。無論大乘小乘，所證之果，唯以斷惑淺深多寡而分。深微迷惑，曰無明惑，有四十二品，唯大乘登地菩薩能破之。多廣迷惑，曰塵沙惑，以如塵沙之多而得名，唯三賢化導菩薩能破之。麤淺迷惑曰見惑，有八十八使，小乘初果聖人，即須陀洹能頓破之。自初果至四果，佛一一審，藉以發明差別，能知本無難行之事。菩提心自然常住矣！

【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斯陀含能作是念：『我得斯陀含果』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，是名斯陀含。」】

最少之迷惑，曰思惑，有三界九地之分。每地九品，共八十一品。第二果聖人，僅破欲界六品思惑。梵語名為斯陀含，華言一往來果，謂一往天上，一來人間，此一番生死未了，故來欲界受生死。合前破之，三界八十八使見惑，及今破之，欲界六品思惑，而證此位。就此一問一答，可知斯陀含，雖證二果，不著二果之念。

【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那含能作是念：『我得阿那含果』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，是故名阿那含。」】

又三果聖人，再破欲界後三品思惑。梵語名為阿那含，華言不來果。謂不來欲界受生死也。乃合前初二果，共破三界八十八使見惑，及欲界九品思惑，所證之位。就此一問一答，可知阿那含雖證三果，不著三果之念。

【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羅漢能作是念：『我得阿羅漢道』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世尊！若阿羅漢作是念：『我得阿羅漢道』，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世尊！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我不作是念：『我是離欲阿羅漢』。世尊！我若作是念：『我得阿羅漢道』，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！以須菩提實無所行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」】

第四果聖人，梵稱阿羅漢，華言不生。謂不在六道輪迴，受生死也。完全破盡三界八十八使見惑，九地八十一品思惑，方證此位。就此一問一答，可知阿羅漢雖證四果，亦不著四果之念。大凡小乘聖人，通以破除迷惑，不起著住之念，而證果位。再發菩提心，行菩薩道，教導眾生，亦能不作著住，便證大乘。故層層質問：以得須菩提無住之確證。遂曰：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雖佛如是證明，我亦不作是念。我若作是念，自以為我得阿羅漢道，世尊則不稱許我是樂阿蘭那行者（譯寂靜無諍）。以我無實無無諍之念，始許我是樂阿蘭那行者。

【佛告須菩提：「於意云何？如來昔在然燈佛所，於法有所得不？」「世尊！如來在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。」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菩薩莊嚴佛土不？」「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」「是故須菩提，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須菩提！譬如有人，身如須彌山王，於意云何？是身為大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大，世尊！何以故？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」】

由九分至此，乃佛廣示無住，以答菩提心之常住。所謂菩提心者，乃覺道虛通，在塵而不染塵。故雖度眾生，而不著住度眾生之念。若有著住，即屬染汙，覺道何由而成。小乘偏於見分心理，以世事為實有之塵，能染淨心，故遠棄之。此乃事理不融，心外有所執之法。若菩薩攬全事為自心，無染無不染，一道清淨，事理雙融，方成大乘佛道。小乘不足以知此。佛故問其所證之果，任運引入大乘。告須菩提曰：我問汝答皆言不作是念，法塵無住，於汝意以為如何解說？如我往昔在燃燈佛所，於法有所得不？夫有得必有住。須菩提既領住心無住之意。故答云：如來於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。是知以無得為得，當然無住，無住即是佛法。

遂又問曰：菩薩以此無住佛法，度化眾生，以為莊嚴佛土不？須菩提已深解佛所說義。故答曰：不也，世尊！意謂菩薩絕不住於莊嚴。徵起解釋曰：何以故？莊嚴佛土者，以因緣而言之，緣生無性，因緣性空，故說即非莊嚴，

不可住於有莊嚴也。無性緣生，因緣即是假借名相，故說是名莊嚴，不可住於無莊嚴也。是以菩薩度化眾生，決不住於莊嚴，及不莊嚴佛土之念。

佛聞須菩提所答不謬，遂縱其意釋之。如是莊嚴佛土，心地自然清淨，即是菩提心現前，故曰應如是生清淨心。蓋心之所以不清淨者，無非為六塵所擾。故不應住色生心，乃至不應住法生心，應無所住而生其清淨心也。又舉喻以釋無住之所以然（即經文自須菩提以下四十一字是也）。蓋眾生依賴性成，不能獨立，故有營求奔逸之苦。佛法超倫絕待，必須獨立為究竟。凡不可依賴者，皆是假名假相，幻妄不真之事。譬如有人，身如須彌山王，此身可謂長大矣！然所謂長大，比現在人身短小而言。借小而名大，依名而成相。若名若相，皆由假借而成，本來實無大身之性質，是緣生無性。故曰：大身即非大身。然雖非大身，又是無性緣生，而假借有此名相。故曰：是名大身。於是因緣之非大身，可依住乎？因緣之假借大身，可依住乎？噫！皆不可靠也。於是法法不住，即是菩提心常住。更從何處，覓常住之菩提心乎？此雖無為無作，而功德無量，正是萬德莊嚴，乃佛之心印大法，不可稍忽。故下文舉世事，以況功德也。

【「須菩提！如恒河中所有沙數，如是沙等恒河，於意云何？是諸恒河沙，寧為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多，世尊！但諸恒河，尚多無數，何況其沙！」「須菩提！我今實言告汝：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，以用布施，得福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多，世尊！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而此福德勝前福德。」】

此節，較量無住福德之勝。恆河，印度雪山下之大河也。流長一千六百餘哩，其沙當然甚多。又以如是沙數等多之恆河，在汝心意中，以為是諸恆河之沙，寧為多不？須菩提答言：但諸恆河，尚多無數，何況其沙，當然更多無數。佛呼須菩提，我今實言告汝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七寶滿爾所謂沙數三千大千世界，如是之多，盡以用作布施，得福多不？須菩提答言：不但多，而且多之已甚。佛乃曰：實言告汝，無住之福，勝此甚多。若再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雖未布施如此之多。但能於此經中，由多分乃至最少分，受持四句偈，再少於三二一句偈言，為他人說此無住之法。雖捨一文錢，或作一點善事，不住我人眾生壽者相

，但回向法界怨親，同發菩提心，同證菩提果。而此福德，勝前滿爾所恆河沙數，三千大千世界七寶布施之福德也。又不但此少分受持，為人解說之人，得如是福德。即其說法之處，尚有天龍八部保護尊重，何況廣為人說者乎？

【「復次，須菩提！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，當知此處一切世間、天、人、阿修羅，皆應供養，如佛塔廟，何況有人，盡能受、持、讀、誦。須菩提！當知是人，成就最上、第一、希有之法，若是經典所在之處，則為有佛，若尊重弟子。」】

此分較量無住之福德，由能持之人，推及所說之處。復次者，繼上所說，謂須菩提言，若有不擇處所，隨說是大乘經典，無住之法。雖少至四句偈等，當知此講經之處，一切世間，天龍八部，皆應供養，如佛塔廟之尊重。少分如此，何況有人，盡能如法受持讀誦，為人演說者乎？當知是受持演說之人，成就最上大乘第一義諦，希有之法。若是滿分受持演說之處，更加尊重，如具足三寶在者。為有佛，佛寶也；若尊重弟子，僧寶也；此經，法寶也。

【爾時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我等云何奉持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是經名為《金剛般若波羅蜜》，以是名字，汝當奉持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即非般若波羅蜜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】

須菩提聞佛廣示，降心離相，住心無住之福德如是之勝。故請問如來，今所說之法，當何以名此經？我等云何奉行受持？佛告之曰：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，以是名字，顧名思義，汝當奉持。徵起解之所以者何？佛說般若波羅蜜，是因人執迷，造業受苦，如海闊無邊。故說以破迷之金剛智慧（梵音般若），使之脫此無邊苦海，登彼安樂之岸（梵音波羅蜜）。何嘗有實法與人，但破其執而已。執迷既破，即不造業，則離苦海，到彼岸矣！但此破迷之法，不可執著，故曰即非般若波羅蜜。不但破執迷之法不可執，即非執迷之法，亦不可執。若執非法，則成斷滅。故法之假名假

相，皆不可廢，但求不執而已。既知是假，當無可執。故曰是名般若波羅密。一不執因緣即有。二不執因緣即空。三不執因緣即假。三執既盡，法法皆如。故曰：以是名字，汝當奉持也。

【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所說法不？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來無所說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，是為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多，世尊！須菩提！諸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，是名微塵。如來說：世界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」】

佛見當機，及法會大眾，頗領降心須離相、住心要無住之意，機緣已熟，遂欲引入化境，俾知離相無住之妙用，現前皆是，不止降心住心而已。故舉現前妙用，問須菩提言，如來有所說法不？以覘其能否領解。及答言無所說，又恐其誤墮於斷滅。遂又審之，以極巨最廣之依報，以顯無住之妙用。故問：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，所有微塵，是為多不？當機答言甚多。遂告之曰：諸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，是名微塵。如來說世界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汝莫執微塵之多，以為多。亦莫執世界之大，以為大。說多，說大，皆是世人遍計之符號，何嘗有實。如來順其因緣，而破其遍計符號，俾人破執離相，識得妙用現前，頓開佛之知見。必如世人之所執微塵，定是微塵；世界定是世界。則迷之甚矣！蓋微塵世界，原無定法。聚微塵成世界，散世界成微塵。試問：以何

定為世界？以何定為微塵？若言大地不是微塵，離微塵不成大地。若言微塵不是虛空。離虛空則無微塵。

由是可知，法法皆不可思議，不可分別，離分別相，故謂之妙。循其妙而用之，故曰妙用。然妙用有二：一者離相妙用，二者無住妙用。無住妙用，十四分說明之。今專說離相妙用。由如來有所說法不？乃顯說法離相妙用。此微塵世界等，乃依報離相妙用。所謂依報者，乃世人所依住之世界地址，各有苦樂之不同，用是以酬前因善惡之果報，故曰依報。

或問：云何離相即成妙用現前？答曰：善哉是問！夫佛法者，非另有一種事業。出一種局式，乃固有現成之事，只在人心性中耳。今設譬以喻之，如大海中，有波，有水，有溼。此三者，一而三，三而一。波喻有相，水喻無相，溼喻非有相非無相。何以故？以波水皆有溼性故。純波則水相變壞，純水則波相變壞。而溼性者，波則波，水則水，永無變壞。人之性相，亦復如是。相有變壞，性無變壞。世界凡能分出有名有相者，如海之波也。無名無相者，如海之水也。其有無名相不可分別者，如海中波水之溼性也。如世人迷情執相，有我我所，以成五住煩惱，及二種生死。譬如溼性，自起執迷，以水之波相，為我我所，則溼性隨波相，而有生滅也。又二乘聖人，不執有相，為我、我所，專依無相，破四住煩惱，了一層分段生死。尚有一住煩惱（即塵沙惑，無明惑等），而變易生死猶在。譬如溼性，淺悟以波相無常，棄波就水，故不隨波相生滅，而隨水性，受無形中之變易生死也。

若大乘菩薩，不迷有相，不執無相，乃知諸相非相，自能達到離一切諸相，即名諸佛之地位。譬如溼性自悟，水相本我之溼性所成，波相亦我之溼性所成。不用變其波相水相，而溼性宛然在也。如是詳審，則離相妙用，無作無為，瞭如指掌矣！只在人心，知見一轉，即成佛之知見。故曰立地成佛，豈非妙用現前乎？雖然如是，乃有六即之分，有理即佛妙用，名字即佛妙用，乃至觀行即佛，相似即佛，分證即佛，究竟即佛之妙用。不致以凡濫聖也。

【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」「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如來說三十二相，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」「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；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甚多！」】

前文說明依報離相妙用，此又發明正報離相妙用。所謂正報者，乃指人之正身，相貌美惡、貴賤、強弱、壽夭，各有苦樂不同。是因前世所造善惡之業不等，此生以本身受此酬報，故曰正報。佛之正報，萬德莊嚴。眾生但知世界上，有轉輪聖王，具三十二相，至為尊貴。佛雖應機示現，具足三十二相，其實不能以此三十二相，完全代表如來。故審問當機，可以現在如來正報身之三十二相，即為見如來不？當機已領佛意，當然答曰：不也，不可以三十二相，得見如來。

徵曰：何以故？如來現說之三十二相，是因眾生機緣而說。因緣本無自性，即是非相。非相亦是假名，是名三

十二相。此三者，因緣乎？非相乎？假名相乎？皆不可執。離之即是妙用福德。其妙用福德，全賴經功。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恆河沙等身命，作為布施。夫身命，乃人生之至寶，用作布施，福德固然不少，若再加以恆河沙數之多，則福德當然無量。若不能離相，雖多亦有窮盡之時。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以離相妙用之文義，雖至最少之受持四句偈，或三二一句，為他人解說，其福德甚多於以恆河沙數之身命作布施者。以離相妙用之福德，不可思議故也。

【爾時，須菩提聞說是經，深解義趣，涕淚悲泣，而白佛言：「希有，世尊！佛說如是甚深經典，我從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」】

此聞義述解，當機聞離相妙用，深解義趣。感今日之悟，悲昔日之迷。故鼻涕眼淚俱下，而白佛言。世上希有者，唯我世尊！說如是諸相非相，甚深經典。我從往昔，隨佛修行以來，證無學位，所得慧眼，能觀諸法畢竟空相。未曾得聞，空而不空、不空而空、空非空相、有非有相、相即離相，如是希有之法！

【「世尊！若復有人，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，即生實相，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世尊！是實相者即是非相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」】

其次贊歎他人，信是希有、離相妙用之經。謂世尊曰：若復有人，得聞是經，離一切相，信心清淨，則諸法自然生成實相。當知得聞是經之人，成就第一義諦，佛之希有功德。又稱世尊而言曰：是實相之相，亦須離之，即是一切法，非一切相。是故如來說假借之名為實相，而名亦須離之，即是一切法，非一切名。

【「世尊！我今得聞如是經典，信解受持不足為難，若當來世後五百歲，其有眾生得聞是經，信、解、受、持，是人即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？此人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所以者何？我相，即是非相；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是非相。何以故？離一切諸相，則名諸佛。」】

此當機者，悟第一希有之義，求佛印證。謂世尊言，我今得聞如是經典，由信而解，由解而受，由受而得修持，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之世，後五百歲時，其時眾生，有能得聞是諸相非相之經，信解受持，是人即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？以離四相故。所以者何？四相即是非相。何以故？離一切諸相，即名諸佛。此回應前文如來所說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之意。如來聞之，符合本懷，乃欣然印證。

【佛告須菩提：「如是！如是！」】

上句如是者，意謂汝呈所悟，離一切諸相，即名諸佛，正是如我前說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之意。下句如是者，我說，正是如汝之所悟。

【「若復有人，得聞是經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，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說：第一波羅蜜，即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」】

須菩提前聞諸相非相，以為後人難信。今聞經名，又聞說般若波羅蜜，即非般若波羅蜜。既自領解，若謂後人亦能信解修證，未免看之太易。佛復分別證明，何可如是求全責備。若復有人，得聞是離相妙用之經，若能不驚疑、不恐怖、不害怕，當知是人，不易遇之，甚為希有。徵起解曰：可驚者何？當知如來前說經名般若波羅蜜者，乃因緣所起之法相。即非般若波羅蜜者，謂即一切法離一切相。至若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名般若波羅蜜者，謂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。是義深微，若非宿慧深淵，豈不驚疑。

【「須菩提！忍辱波羅蜜，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，是名忍辱波羅蜜。」】

忍辱乃眾生所難。勸行忍辱，易生恐怖。況且忍辱有三。一忍辱波羅蜜者，乃以眾生之因緣所起。若能忍其非理所加，謂之生忍也。二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者，乃謂忍離

忍相，是無生忍也。三是名忍辱波羅密者，乃謂法離法相，是無法忍也。合而名之，曰：無生法忍。若在未破俱生我執之時，聞之焉能無恐怖。

【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我於爾時，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何以故？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，若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應生瞋恨。須菩提！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，於爾所世，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」】

此以忍辱事實，說明可畏之故。若人聞之不畏，甚為希有。歌利王，譯極惡王。佛往劫行菩薩道時，住山遇歌利王畋獵。王倦憩眠，所隨嬪妃散步，遇菩薩為之說法。歌利王醒後，尋其嬪妃，見一男子，為之演說。王怒，謂誘看女色。菩薩答曰持戒。惡王以劍割其身體，問曰：既能持戒，生瞋恨否？菩薩答言：若有瞋恨，身體不能復元。言迄身體復元。惡王復欲割之。天龍八部大怒，飛沙走石，擊惡王垂死，遂求懺悔。菩薩慈悲，安慰之曰：我成佛時，必先度汝。後應鹿苑五比丘，先度憍陳如開悟。佛自證明，我於往昔，節節支解時，若我人眾生壽者，四相不離，應生瞋恨。以我早離四相，不生瞋恨，行所無事，方得身體復原。可見忍辱離相之妙用矣！抑此妙用，非一朝一夕之功。從被割時，過去五百世，曾修忍辱行，作忍辱仙人。於爾所世，即無我人眾生壽者之四相，始有如是之妙用。

【「是故，須菩提！菩薩應離一切相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」】

此結成離相妙用。是故須菩提者，乃承上離相之旨，教當機及大眾注意，既行菩薩道，必修六度萬行。既修六度萬行，必須離一切相。不然不足以為發菩提心也。

【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生無所住心。若心有住，即為非住。是故，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須菩提！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，應如是布施。」】

前說般若離相妙用已竟。今說般若無住妙用。離相為用用，以化他之用勝；無住為宗用，以自行之用勝。今以菩薩自行，不住六塵，而六塵皆成妙用。故曰：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，應生無所住心。所以者何？菩薩所修六度，生心觀境，不外六塵。雖在塵，而不應染塵。故曰：應生無所住心。所謂無所住心者，乃大乘修觀之要旨也。大凡人之生心動念，必有所住，有住即染，染則成縛，不能解脫。此吾人不能脫離世間諸苦之原由也。今欲脫離世間諸苦之由來也，必須無住。以無所住，則心自常住。雖以十法界之廣大，唯是一心。既是一心，本無始終邊際倫次對待，焉有能所之分；其有能所者，乃自心妄作分別之故耳。楞嚴云：迷妄有虛空，依空立世界。六塵之最繁廣者，莫過法界芸芸眾生。度盡眾生方成佛道，惟憑無所住心。欲得無

所，先泯其能。蓋心之最顯者，有六種勝義根之見分，乃見聞嗅嘗覺知也。如眼之能見，必有所見之色。耳之能聞，必有所聞之聲。若色聲變滅，而能見能聞之性，既妄自住於所見所聞之塵。塵既變滅，見聞之性，自然循之變滅。而自妄認，實為生死。故生死唯由此起始也。故曰：若心有住，不外六塵。六塵無常，即為非常住矣！是故佛說，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色者，略言六塵，施者，略言六度。意謂菩薩之心，不住六塵，而行六度也。因眾生心，時時住於六塵，念念迷於六蔽，而受無窮之苦。菩薩欲拔其苦，必須以身作則。故曰：為利益一切眾生故，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六塵之相。

【「如來說一切諸相，即是非相。又說一切眾生，即非眾生。」】

云何不住一切六塵諸相。此諸相者，本屬緣生，並無自性。緣散則滅，不能常住。凡夫以為實有，故隨塵相枉受生死。菩薩明諸相非相，即成真諦。非相，即非非相，即成中諦實相。諸相既然，眾生亦然。此正顯般若無住之妙用也。

【「須菩提！如來是真語者、實語者、如語者、不誑語者、不異語者。須菩提！如來所得法，此法無實、無虛。」】

此承上一切諸相，即是非相，結顯無住真實。所謂真實者，乃說六塵相，即非六塵相。如來是真語者，說色相即非色相也。實語者，非色相亦非也。如語者，如世人所說是色，如來亦說是色；豈是另有異說？但說色，而不住於色也。不誑語者，以結成真實二語。不異語者，結成如語也。雖係五語，前三語是解，後二是結。呼當機注意承聽，俾知如來所得法者，即此十法界，一切諸法，即空，即假，即中。即空者，諸相非相，緣生無性，此法無實也。即假者，假名召實，無性緣生，此法無虛也。如來所得法，既無虛實，當然超倫絕待，中道第一義諦。足徵無住真宗妙用。

【「須菩提！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暗，即無所見；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」】

此舉喻，以顯無住妙用。蓋住則不妙，如人入於黑暗，即無所見，隨處皆成障礙。不住則妙，如人有目，復有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，一目了然，不受諸惑。

【「須菩提！當來之世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能於此經受持讀誦，即為如來以佛智慧，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」】

此顯無住有生福之妙用，能自他兩利。今先說自利之福，若善男女，能於此經，接受行持無住之法，若對讀，若背誦之時，其知見與佛正等無異。蓋佛之知見，超異眾生者，惟在不住而已。若眾生受持不住，與佛有何差別。故曰：即為如來以佛智慧，悉知此經，即是其人，即為如來。以佛智慧，悉見此經，即是其人，何處更覓如來也。既同佛知見，則福德可知。故不分男女，唯以無住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

【「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初日分以恆河沙等身布施，中日分復以恆河沙等身布施，後日分亦以恆河沙等身布施，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；若復有人，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，其福勝彼，何況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為人解說。須菩提！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、不可稱量、無邊功德。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。」】

前文說無住所生自利之福，今又說利他之福。謂以身力作布施者，每日三分，每分，以恆河沙數等身力之多。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，行之不怠，其身力布施之功德，可謂無量無邊矣！若復有人，聞此經典無住之理，信心不起背逆，其福德勝彼無量劫，以身力作布施者。彼則行有著住，不成妙用，故不如此信心不逆者，無住之功德。何況書寫受持讀誦，為人解說，則福德更為無量無邊。以要言之，是經之妙用，有不可心思口議，及比較稱量，乃無邊際功德。此經之妙用，若福薄根小者聞之，難起信心。今如來為發大乘

心之別教菩薩說。為發最上乘心之圓教菩薩說。方能依教奉行。

【「若有人能受持、讀誦，廣為人說，如來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成就不可量、不可稱、無有邊、不可思議功德，如是人等，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】

前文略說利他福，此文廣說利他福。廣為人說者，乃施教人，見被教人，堪為載道之器，觀機逗教，機教相扣，具明眼深見。故能見面知心，非同泛泛。所謂悉知悉見者，謂施教之人，即同如來，悉知悉見被教之人也。師資道合，各具如來正法眼藏。故皆成就不可量，其數不可思議；不可稱，其分量不可思議；無有邊，其界限不可思議。以是三種不可思議，以顯其師資之因因果德也。如是人等，能自利利他，即為承受佛之家業，荷擔如來無上正覺之大法也。

【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樂小法者，著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即於此經，不能聽受、讀誦、為人解說。」】

眾生之迷有二。一相分，二見分。凡夫迷於相分，二乘迷於見分。諸佛菩薩證於自證分。佛說法，破除相分，即是破除見分，以見依相起故。此三分，乃一而三，三而一。相分，屬遍計執性。見分，屬依他起性。自證分，屬圓成實性。小乘以相分為實有，聞佛說法要離相，故遠離一切事相，

獨善其身。雖不入色聲香味觸法，然以心外，有可離之六塵相分。遂起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之四種見分。既落知見，必有取捨。即於此三空洞照之經，絕不能承聽領受，研讀背誦，豈能為人解說。

【「須菩提！在在處處，若有此經，一切世間、天、人、阿修羅，所應供養；當知此處即為是塔，皆應恭敬作禮圍繞，以諸華香，而散其處。」】

指示此經之妙用功德，為救世之寶筏。任在何處，一切世間之人，及天龍八部鬼神，所應供養。當知有此經之處，即是佛之寶塔，皆應恭敬，作禮圍繞，以諸華香，而散其處。如是供養，則福慧無邊。

【「復次，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受、持、讀、誦、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，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】

前文言此經無住妙用，自利利他之福德，無量無邊。此復申明，無住妙用，不但能生自他兩利福德，且滅罪功德，亦不可思議。若善男信女，受持讀誦此經，本屬善事，應為人所恭敬，若反被人輕賤。則事出非常，當有非常之利

益。縱使是人，先世罪業成熟，來生應墮三惡道中受苦。以今世在誦持經時，受人輕賤故。而先世將熟之罪業，遂即消滅。將來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果。然則無住功德，可輕乎哉！

【「須菩提！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於然燈佛前，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悉皆供養承事，無空過者；若復有人，於後末世，能受持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」】

此雙顯離相無住之妙用。佛以自行經過之功德，比較此經離相無住之妙用。以況其在未遇然燈佛前，即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悉皆供養。若復有人，於後末世，雖未能供養如是諸佛，但能受持讀誦此經，其所得功德，比較我所供養諸佛功德。雖百分，不及此人之一。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譬喻，所不能及此人之一。以況此經功德殊勝不可思議。

【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後末世，有受持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我若具說者，或有人聞，心則狂亂，狐疑不信。須菩提！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」】

此總結經功，況其離相無住妙用，以補前文所未備。意謂後世善男信女，有能受持讀誦此經，依教奉行，所得功德，我若具說。或有人聞，不但不信，而反生狐疑心，發狂亂之想，故我未敢充足說之。於是又呼當機，以警大眾曰：當知是經義理幽深，不可思議；若能如法修行，則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【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】

須菩提尊者，由第二分乞請後。如來於第三分，略答降心離相。於第四分，略答住心無住。第五分至第八分，廣答降心離相。第九分至第十二分，廣答住心無住。究之降心住心，皆隨情而說，其實只是離相無住而已。故於第十三分至第十六分，備示離相妙用，無住真宗。須菩提頓增領悟，情知發菩提心，乃成佛之真因，原未動搖，何須降住。回思向者所問：魯莽掬率。今既領會真宗妙用，故重白佛言，曰：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換言之，既發菩提心，說甚麼應住心，說甚麼降心。當機唯重在菩提心本不動搖，故有此言。佛聞是言，知須菩提已墮菩提心之知見，遂當時糾正之。

【佛告須菩提：「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當生如是心，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，

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何以故？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則非菩薩。】

以前由第二分，至第十六分，皆是明宗論用，以趣本體。至此第十七分，至三十一分，皆是發明菩提無法，顯般若之本體，以符前文之所趣，以成全體全用之道。當機自聞離相無住之旨，深知佛法無為，豈用造作。乃自悔其前請之謬，故曰：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意謂菩提心常住不動耳，說甚麼住心，說甚麼降心。佛聞之，彼雖不著於降心住心，而又執起菩提之心。此是眾生之通病，既捨其一，必執其一，完全放下者，唯佛一人。故隨時糾正，仍引其前言，告之曰：善男信女，發菩提心者，我曾說過，當生如是心，我應滅度一切眾生，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何以故？以離一切相故。若菩薩，有一相起，四相皆彰，則非菩薩矣！

【「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」】

此明菩提心，本是假名，何嘗有一法，名菩提心哉！菩提，譯華言曰覺道。覺者，即吾人現前之知覺。吾人之知覺，個個具足，但有覺而無道，故不名菩提。所謂道者，乃通達之義。吾人之知覺，皆為名相緣影所塞，不能通達，故

曰有覺而無道也。若發心執有菩提之法，以是名相，遂成緣影，塞其覺道，即非菩薩。

【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然燈佛所，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」「不也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佛於然燈佛所，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佛言：「如是，如是。須菩提！實無有法，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】

佛以自身作證，不但發菩提心無法，即證菩提果亦無法。遂問須菩提曰：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然燈佛所，有法得菩提果不？尊者雖知菩提無法，有時難免轉境之迷。今聞如來所問：即時警醒，遂答不也，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佛於然燈佛所，無有法得菩提果。佛印證之曰：如是如是。繼恐法會大眾忽略，又懇切證明曰：實無有法得菩提。

【「須菩提！若有法，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：『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』。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，作是言：『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』。」】

此又以受記無法，而證明之。意謂莫說得果時無法，即未得果先，受記時，亦不應存得法之心。若心中以為如來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然燈佛則決不與我授記，謂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以我心中，實在

無有一法當情，清清淨淨，確信無法得菩提果。是故然燈佛，與我授記，作是言曰：汝於來世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

或問：發菩提心無法，授記亦無法，得果更無法。然則學佛者，如何入手？如何修行？如何為證？答曰：無人為入，無修為修，無證為證。故曰無為大法。凡佛所說一切法門，皆屬前方便。為俯就眾生，故用聲聞法，緣覺法，菩薩法。此諸法皆非佛法。雖非現量佛法，及至證現量時，則聲聞，緣覺，菩薩，乃至一切眾生，皆是究竟佛法。何以故？以諸法非法故。此時方為度盡眾生，方成佛道。所謂諸法，皆非佛法者，以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法，而差別故。唯此佛法，乃以現量，而證成現量，最簡單之事。而九法界之眾生，執迷不悟，故別教菩薩，無數時劫證到佛時，所經時劫修行，亦不過一場大夢而已。其所證者，只是現前一念耳。本來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，森羅萬相，無不互融互具，豈因修而始有？涅槃云：發心畢竟二不別。又無機子云：但復本時性，更無一法新。此經云：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而一般聲聞眾生，不由此著眼，是以鈍利二根修證，有日劫相倍之別。

【「何以故？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若有人言：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實無有法，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】

此解釋無法之所以然。大凡證佛果者，必有十種通號。但以第一名號解之，即可以知無法矣！第一名號，謂之如來。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意謂諸法，各如本位。既無受

名之處，亦無有相之法。以無名無相，故曰無法。如者，不變之體。來者，隨緣之用。在不變時即隨緣，在隨緣時即不變。變與不變，本無固定之性相。而一切諸法，豈有實法。此隨緣與不變，不落先後，同處同時。蓋所謂隨者，乃隨因緣變化。所謂不變者，乃不隨因緣變化。意謂變化時，即不變化。不變化時，即成變化。十法界一切法，不過如此而已。世人誰能知之，誰能信之，誰能證之。唯佛一人，知到作到，故曰如來。所以者何？佛法即是世間法，脫離世間法，踏破鐵鞋亦無覓處。只要識得變即不變，不變即變。變者，諸法也。不變者，即如也。所謂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顯然可知，法即非法也。故曰：無法。

且如世間二字，亦是諸法如義。何以故？世者，時間之名，間者，空間之名。時間者，過去現在未來也。空間者，前後左右也。其根本上，即未有過去現在未來等名，是謂之如義。乃以未受名故，是不變義。既假訂名，謂之過去現在未來，是謂之來義。乃以受其名故，即是變義。以二義合之，故曰如來。

若問其實，過去已去，現在不住，未來未到。本無實在，故曰諸法如義。法即無法，變即不變。換言之，即隨緣不變，不變隨緣之謂也。

空間，亦復如是，以前後左右，亦無實在故也。譬如今日磁瓶，五百年後，即變成古磁，而誰見其變耶？可謂變即不變。又如水隨曲直而變相，其體未變。金隨範鎔而變相，其質不變。世間一切法，無一不然，故曰諸法如義。此非思想所能及，議論所能到，故謂之妙法，不可思議也。以

不思議心，觀不思議境，故曰觀照般若。觀至能所雙亡，謂之實相般若。由是方證般若德，解脫德，法身德，三德秘藏之諸法如義，自然無得之得，得即非得。故曰：若有人言，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即是實無有法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【「須菩提！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、無虛。是故如來說一切法，皆是佛法。須菩提！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」】

此釋一切法，即非一切法，即是佛法。佛呼尊者，而告之曰：我所得菩提果，只是了解十法界之諸法如義，自性本具，無欠無餘而已，何嘗復有實得。

在未得菩提果時，未了十法界之如義，未明十法界之本具，未起十法界之觀念，未得十法界之受用。今則已明、了、觀、得，說得又何嘗是虛。故曰：無實無虛。

若作此法界觀者，是故如來說一切法，皆是佛法。何以故？一切法即非一切法，乃無實法也。是故名一切法，乃無虛法也。

【「須菩提！譬如人身長大。」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如來說：人身長大，則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」】

又設喻以解釋無法。曰：譬如人身長大，乃對待短小而言，何嘗有大小之實在。須菩提曾聞身如須彌山之喻。遂答曰：如來說人身長大，以之譬喻因緣也。即為非大身，以喻因緣即空。是名大身，以喻因緣即假。以此因緣即空、即假，建立不可思議諸法如義之中道也。

【「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：『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』，即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。」】

此以法喻，謂菩薩（譯覺有情）亦如是。因有情眾生不覺，故立名曰覺有情。本係對待立名，何嘗有實在之法相。若自作是言，我當滅度無量眾生，我相一起，四相皆彰，即不足名為菩薩。何以故？以眾生之名對待，而名菩薩，何以故？眾生為迷情，菩薩曰覺有情。是故佛說一切法，本無我人眾生壽者四相之假名。

【「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言：『我當莊嚴佛土』，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」】

前示正報無法，即是般若本體。今示依報無法，亦顯般若本體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亦以因緣而說。即非莊嚴，亦是即空。是名莊嚴，亦是即假。通示菩提無法，顯般若本體。

【「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」】

前言菩薩度眾生無法。今又通達，我亦無法。如是本體現前，更待何求何證。故名之曰：真是菩薩。

【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」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肉眼。」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天眼不？」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天眼。」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慧眼不？」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慧眼。」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法眼不？」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法眼。」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佛眼不？」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佛眼。」】

此如來審示當機，以明佛之五眼圓見，直顯般若本體。蓋下界凡夫。只具肉眼，僅觀現前環境。若如來只具此肉眼，則與下界凡夫眾生同，豈能證菩提？上界共有三界，二十八層天，各具天眼，遍觀地球世界多寡不同，由果報所居之階級不等。若如來只具此天眼，則與天上眾生同。小乘聖人，阿羅漢具慧眼，觀諸法皆空。若佛只具此慧眼，則與聖果之眾生同。菩薩具法眼，善觀眾生宿世之根性如何，度化不失其機。若如來只具此法眼，則與大道心之眾生相同。若一切諸佛，只具佛眼，如來亦只具此佛眼，則與諸佛同，而不與前四眼同，何足為般若本體？豈知一切眾生之心性

耶？世人只具一肉眼，天人具二眼，阿羅漢具三眼，菩薩具四眼。唯佛眼如千日，無所不見，圓具五眼，佛佛道同，本與眾生無二無別，何嘗特別有法證菩提果耶？眾生不能圓見者，是不信圓知也。若能確信圓知，自有圓見現前。

【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恒河中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？」
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說是沙。」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一恒河中所有沙，有如是等恒河，是諸恒河所有沙數，佛世界如是，寧為多不？」
「甚多，世尊！」
佛告須菩提：「爾所國土中，所有眾生，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心，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」】

此審示佛知圓知，直顯般若本體，俾眾生確知無法之菩提果也。意謂恆河中之沙，佛亦說是沙，所知與眾生本同。唯恆河沙數之恆河沙數之佛世界，所有無量國土，每國土所有之眾生，每眾生所有之若干種心想，佛悉知之。與眾生不同之點在此而已。何以故？以眾生妄執緣影諸心，以為自心。如來說此諸心，皆是因緣所生，而緣生無性，故曰非心，是名為心。假此以發明無有一法當情之菩提心也。所以者何？徵起無法可表，俾人自悟其圓知。若無圓知，豈有圓見？故指眾生緣影諸心以解之。遂呼尊者之名，以警大眾諦聽。曰：此緣影之心，過去者已去，如何能得？現在之心，剎那剎那不住，如何能得？未來之心，尚且未到，如何能得？此三種緣影之心，皆了不可得，何可固執為心？於此了不可

得處，即是無法之菩提心現前。若再轉念，此心到底是個甚麼？則又去之遠矣！

【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以是因緣，得福多不？」「如是，世尊！此人以是因緣，得福甚多。」「須菩提！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；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」】

前文說明三心了不可得，以顯佛知圓知。其要旨在心即非心，法即非法。不可以一切世間法為實，方能得福德多。故謂須菩提曰：三千大千世界七寶，此世間之實法也。若有人用作布施，以是因緣得福多不？尊者答言：得福甚多。佛又呼而告之曰：不但布施不為實有，即布施所種之福德，亦不可以為實有。若以為實有，乃成世間之福，甚為有限，如來則不說得福德多。以福德無故，方合菩提之果。如來說得福德多者，乃證菩提果也。

【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」「不也，世尊！如來不應以色身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」】

此以即色非色，發明一切法，皆不可以為實有。蓋佛示現之色身，雖具足丈六金身，不可以為實有而說具足色身。要知此乃隨情而說。若隨智說，即非具足色身，以色即

非色故。若隨情智說，是名具足色身，以假名詮實體故。雖當體即空，而名相不可偏廢。以此三句，顯出菩提無法，雖如來亦無法可說。

【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」「不也，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。」】

佛是一片婆心，不多說特別名相。唯以現前聽眾，皆能了解為本懷。故只以現前若身若境，而發明之。今以三十二種具足之貴相，隨說隨掃，發明無法，以顯本懷。俾當機等，領會相即非相之旨。蓋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掃去有相也。是名諸相具足，是掃去無相也。有無俱掃，方證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之本體也。

【「須菩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『我當有所說法』。莫作是念，何以故？若有人言如來有所說法，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須菩提！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」】

前以無色相等法，直顯般若本體。此以無法可說，以顯般若本體。如來示顯於世，原無實法與人。故說此無說之法，無法之體，俾眾生自復本性。蓋眾生本來是佛，佛譯覺義，眾生本來皆有知覺，故曰本來是佛。既是佛矣！唯以顛倒錯認，背覺合塵，撮地水火風之四大假合，為自身相，

故曰眾生。又以六塵緣影，為自心相，故曰顛倒。須知地水火風，本是變化無常之物。以之為身，當然隨從變滅。

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之境，對根成識，吸相為影，以之為心，本覺陷於影中，妄成變易生死，當然隨之顛倒。

如來切囑當機等，勿謂如來作是念，我當有所說法。勿者，禁止之辭。夫說法之念，尚且無有，若謂有所說法，豈非謗佛乎？此嚴格顯示無法。所以者何？有所說之法，則聲塵聞於耳根，吸成意識，反與眾生增迷，即成法塵緣影。佛說法，旨在破諸迷惑，故曰：無可說也。

【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頗有眾生，於未來世，聞說是法，生信心不？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彼非眾生，非不眾生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眾生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」】

此約眾生法，非眾生法，非不眾生法，以顯菩提無法。慧命須菩提者，表示已經續佛慧命，凡佛說法，當無疑義。今代眾生發問：謂未來之世，眾生染業愈深，聞是無法之法，能生信心不？佛言：此問錯矣！彼若決定是眾生，當然不信。彼若決定不是眾生，當然不必再信。何以故？若決定是眾生，則不能信佛，學佛，雖信亦是免強，雖學亦不能成。如狐決不信虎，學虎亦不能成。

若決定不是眾生，當然是佛。已竟是佛，何須再信佛，學佛。以彼非眾生，非不眾生，是故決定信佛學佛，當來成佛。

且夫眾生者，不過假訂符號而已。彼非眾生非不眾生者，如來說非彼非眾生非不眾生，是名彼非眾生非不眾生，隨說隨掃。一掃非有，二掃非空，以顯不可思議無法之菩提。至此境界，無有一法可增可減，可取可捨，只在當人識得，若心若境，無非現量，全體現前，豈有別法可得耶！

【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無所得耶？」佛言：「如是，如是。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】

佛重重發明無法，尊者已經領悟。為警聽眾，乃白於佛曰：佛所得菩提之果，為無所得耶？意謂得即無得，無不得耶？佛遂印證，如是如是，乃謂汝已如是悟，我實如是證。又呼尊者曰：我於菩提，不但未曾有得，乃至無有少許之法可得，是名菩提果也。

【「復次，須菩提！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】

前說無欠無餘，自性平等，即是般若本體。此說無高無下，直示平等，即是般若本體。所謂是法平等者，換言之，即世間所有，無一不平等，是名菩提果也。又轉釋之曰：以無我人眾生壽者之觀念，再修事實上濟人利物一切善法，即得菩提也。於是呼尊者，而告以濟人利物之善法，亦不可執著。莫忘因緣即空，即假，即中，事理圓融之止觀。所謂善法者，因緣也。即非善法者，即空也。是名善法者，即假也。此因緣即空，即假，即中之三法，一不可執者，即般若本體也，即菩提無法也。

【「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，如是等七寶聚，有人持用布施；若人以此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、讀誦、為他人說，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，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」】

此引事，以顯菩提無法之勝。所謂須彌山王者，以此山為諸山之王，出地面上，有八萬四千由旬。一小由旬，尚有四十里之高，則其高大無比可知。譯華言曰：妙高山王，即地球之北極也。每一地球，即有一須彌山。以一地球，名一小世界。以千小世界，名小千世界。以千小千世界，名中千世界。以千中千世界，名大千世界。以小千中千大千，三次言之。故名三千大千世界。若使須彌山如此之多，皆為七寶所聚，有人持用布施，其所修之福德，可謂無量矣！若再有人，以此般若經，雖少至四句偈，或再少至三句二句一句

等。果能如法接受修持，對讀背誦，或為他人演說，與前述之施寶福德較之。彼施寶百分，不及此持說

一分。即使百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譬喻，皆所不能及。

【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度眾生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實無有眾生，如來度者；若有眾生，如來度者，如來則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須菩提！如來說有我者，即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須菩提！凡夫者，如來說即非凡夫，是名凡夫。」】

由此二十五分，至三十一分，皆發明諸相平等。今約舉眾生與諸佛平等，以示菩提無法，直顯般若本體。所謂平等者，無分別義。既無分別，豈有樣式，故曰無法。所謂無法者，並非推倒一切世間所有。乃謂有即非有，法即非法，故曰諸法性空。天台教立空觀，乃不執有法也。然空亦屬法，借有而名，故又立假觀，乃不執空法也。以此空有二法，開出無量諸法，故立中觀。以不思議心，觀不思議境，則修觀之法，盡於此矣！如來雖度眾生，皆是不思議之境界。若有思議，即屬我人眾生壽者，四相分別之法。故諄切誡之曰：如來說有我者，乃是如語如說，豈同凡夫，以為有我之實法。又凡夫者，如來以平等視之，謂即非凡夫，是名凡夫。亦即空即假即中，不可思議也。

【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，則是如來。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」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】

以前所問：皆外境實事。今者問：以內境心理，可以身相，觀如來不？此觀者乃心內觀念之義。因外境已知，相即非相。若自內境言之，復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，為有相耶？為無相耶？此是另換一方式，以測驗之。尊者，已聞說諸法平等之義，以為一切法，皆是佛法，況佛本具之貴相乎？故答言：如是如是，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佛見其仍未融通，復執於有邊，遂曉之曰：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亦具三十二相，亦是如來耶？尊者恍然自知其誤，遂答，謂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豈知執有執空，皆是錯謬。爾時世尊，而說偈言，先破有見，後破空見。如來本有聲有色，然聲即非聲，色即非色。若妄以色即是色，聲即是聲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此是破有見，謂不應以具相見如來也。

【「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『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』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：『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』。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，發

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！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】

有見既破，復破空見，以歸中道。遂立二種問題，一者，若作是念，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此破空見也。二者，莫作是念，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乃歸中道，以顯正理也。於是問尊者曰：汝若作是念，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可證菩提果。則汝在因地之中，發菩提心時，若度化眾生，決定必說諸法斷滅，反成外道邪說。莫作是念，何以故？於因地之中，發菩提心時，度化眾生，當然於法，不說斷滅相，方合如來心印。自然以如是因，召如是果。此息兩邊，獨顯中道也。

【「須菩提！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；若復有人，知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，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不受福德？」「須菩提！菩薩所作福德，不應貪著，是故說不受福德。】

此分較量。離空有二見之福勝。先以事實言之，若菩薩以恆河沙等七寶，持用布施，固然功德不少。假若再有一人，未行布施，只知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，是則已破俱生我法二執，證無生法忍。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所以者何？以其即一切法，離一切相故，已同佛之知見，當然超過世福。何以故？以諸菩薩，不受福德故。是菩薩，既破俱

生我法二執，已無能受所受之心，則受無受相也。須菩提恐眾生疑，故問云何不受福德？佛答：已破二執，諸惑已盡，福德自具，不應貪著，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【「須菩提！若有人言：如來若來、若去、若坐、若臥，是人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？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」】

佛謂如是看來，法即非法。故證菩提果，有十號，第一即名如來，俾眾生顧名思義。當知如來者，來無來法，去無去法，豈有實法。若有人不明是義，專執我之報身，以為如來，而言如來若來若去，若坐若臥，是人完全不解我所說之義。何以故？如來者，來無來相，本無所從來；去無去相，本無所去，故名曰如來也。若心來，若境來，乃是心境一如，皆名如來。

【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，於意云何？是微塵眾寧為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即不說是微塵眾，所以者何？佛說：微塵眾，即非微塵眾，是名微塵眾。世尊！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，即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何以故？若世界實有者，則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，即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」】「須菩提！一合相者，則是不可說，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」】

此約一非一相，多非多相，以一多平等，顯般若本體。三千大千世界，碎為微塵，固屬甚多，然多即是一，以一世界故。當機深領佛意，意謂說一說多，皆非真實義理。凡一切真實義理，皆不可說。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即不說決定是微塵眾。所以者何？原是一世界故。佛說微塵眾，乃隨人情而說。即非微塵眾，乃隨真智說。是名微塵眾，乃隨情智說。借一世界，說眾多微塵，雖有其名，本無實多之體。不但多無多相，抑且一無一相。故我如來，所說世界，即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何以故？世界亦無實體，從何而有。若使世界實有者，不過一切微塵等和合之一合相而已。且極而言之，一合相亦不究竟。故如來說一合相，即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佛聞當機所說不謬，遂呼其名，而告之曰：一合相者，即是不可說。

一卷般若經，一言一蔽之，亦如是而已。凡求佛法者，須在此處注意。若了諸法皆不可說，則諸法皆成實相。何以故？古德云：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不真何待？佛頂經云：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佛云：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故佛十種通號之中。一號曰：善逝（去也）世間解。乃以世間之解說，皆屬戲論。而凡夫之人，貪著其事，以為真實。佛破其迷，善為隨情辯論，以掃去世間一切戲論解說。故號曰：善去世間解也。

【「須菩提！若人言：佛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人解我所說義不？不也，世尊！

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？世尊說：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即非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是名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】

佛說法至通結之時，恐留疑竇，又發明相分與見分，平等之義，以期圓滿而無餘。蓋以前所說對於相分，既一一破除，唯恐世人轉計，以為破除相分，必留見分，如是謬之甚矣！故持舉此義對須菩提說：若有人言，佛所破者，皆是相分，佛所顯者，應是我人眾生壽者之見分。若是人者，解我所說義不？尊者已領佛意，早知見分與相分無異。乃答言：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，即非我人眾生壽者見，是名我人眾生壽者見。俾當局等聞之，塞將來之疑竇。

【「須菩提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，應如是知，如是見，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須菩提！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」】

此通結一經之要旨。佛謂當機曰：凡發菩提心者，不但於見相二分應作如是之知見。對於一切法，皆應如是知之，如是見之，如是發信心，如是解真義。皆不可生起法相。須菩提，所言法相者，屬因緣。如來說即非法相者，屬因緣即空。是名法相者，屬因緣即假。究竟此三法者，可謂屬因緣耶？屬空耶？屬假耶？皆不可說。故此三法，即顯不可思議之中道也。

【「須菩提！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菩薩心者，持於此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、讀誦，為人演說，其福勝彼。云何為人演說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」】

此第三十二分，為流通分，示流通此經，觀念之益，較量通經之功德。若人持用無量阿僧祇數世界七寶布施。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菩提心者，持於此經，雖少至四句偈，或三句二句一句等，或自利，受持讀誦；或利人，為人演說，其福勝彼布施無量世界七寶。云何為人演說以下，示以通經之法要也。大凡為人演說，要在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何以故？如如者，乃無為法，謂一切法，各如其自如，不假他相，自無異相。蓋一切有為法，以權教觀之，如夢幻等之虛妄無常。以實教觀之，夢幻泡影露電，皆是實相，夢則夢如，電則電如，皆是如如不動，應作此如是觀也。

【佛說是經已，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】

此正式結束流通，佛說此經已畢。當機人長老須菩提，及法會四眾弟子，比丘（譯乞士）是大僧。比丘尼（譯

乞士女)是亞僧。優婆塞(譯近事男)是皈依三寶，已受五戒之在家男子。優婆夷(譯近事女)是皈依三寶，已受五戒之在家女人。天人阿修羅，乃略說天龍八部(詳見教乘法數)，聞佛所說，得未曾有，心地清淨，皆大歡喜，誠信接受，如法奉行。